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C250415Y

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

第二包（三次）

采 购 文 件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 (二) 投标人须知.....    | - 9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6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4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39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三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C250415Y

项目名称：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2-1 | 培训服务 | 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30,000.00 | 1,0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至培训结束并评估验收完成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1(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4. 其他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相关政策若有变化，以财政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103号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联系方式：029-852929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四路沣东旺城5-2-2503室

联系方式：130603910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麻飒

电话：13060391023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p> <p>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103号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p> <p>联系方式：029-85292967</p>                                                                                                                                                                                                                                                            |
| 1.2   |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四路沣东旺城5-2-2503室</p> <p>联系人：麻飒</p> <p>电话：13060391023</p> <p>邮箱：sxlzccb@126.com</p>                                                                                                                                                                                                                      |
| 1.3.3 |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p>1. 项目名称：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三次）</p> <p>2. 项目编号：LZC-C250415Y</p>                                                                                                                                                                                                                                                                          |

|      |                                                                                                                                                                                                                                                                  |
|------|------------------------------------------------------------------------------------------------------------------------------------------------------------------------------------------------------------------------------------------------------------------|
| 2.2  | 3. 项目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
|      | 4. 最高限价：1030000.00元                                                                                                                                                                                                                                              |
|      | 5.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至培训结束并评估验收完成之日止。                                                                                                                                                                                                                              |
|      |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4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
| 8.1  | <p>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包</p> <p>说明：评标顺序按照：第1标包→第2标包。（评审时若已作为前一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下一标包中标候选人，即：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p>                                                                                                                                                      |
| 12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u>否</u> （是、否）                                                                                                                                                                                                                                        |
| 14.1 | <p>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 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套，正本 1 套，副本3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8:30:00                                                                                                                                                                                                                                      |
| 18.1 |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8:30:00</p> <p>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gt; 服务指南 ·&gt;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p>                                                                                                                                               |

|                   |                                                                                                                                                                                                                                                                      |
|-------------------|----------------------------------------------------------------------------------------------------------------------------------------------------------------------------------------------------------------------------------------------------------------------|
|                   | 操作手册》。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19.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其中专家 4人，采购人代表 1人。<br>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2              |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u>/</u>                                                                                                                                                                                                                                                     |
| 33                |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p> <p>账 号：611301071013001248832</p> <p>联系电话：029-81511806</p> |
| 34.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管理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数： <u>1</u> 次性提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
|---|-----------------------------------------------------------------------------------------------------------------------------------------------|
| 1 |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 2 |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 第八部分 服务团队及荣（信）誉证书
- 第九部分 服务保障
- 第十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1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12.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4.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6.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 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7.2 质疑方式：

##### （1）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7.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7.5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7.6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38. 其他重要事项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 证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担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审因素和指标

### 1、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li> <li>3.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4.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li> <li>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li> <li>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ol> |
| 1                          | 特定资格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li> <li>3. 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li> <li>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li> </ol>                                    |
| 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提供声明函                                                                                                                                                                                                                                                                                                                                                                                                                                                                                    |
| 备注： 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2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能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
| 6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说明：1) 评标委员会组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对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同、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或书写计算错误等内容，可按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也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评标

| 评标因素          | 价格权值(%) | 评价要素                                                                                                                                                                           |
|---------------|---------|--------------------------------------------------------------------------------------------------------------------------------------------------------------------------------|
| 价格(10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及主要条款响应(5分) | 5       |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付款、质量保证、服务期、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方案(30分)       | 5       | 对本次培训项目背景、培训目标，培训思路等了解、现状理解透彻 及对项目内容情况理解有详细分析得 5分；<br>对本次培训项目背景、培训目标，培训思路等了解基本正确、现状理解较为简单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不够详细得 3分；<br>对本次培训项目背景、培训目标，培训思路等了解较为简单、现状 不够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欠缺得 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拟定培训方案<br>培训方案详细、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5；<br>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br>培训方案较混乱，可行性较差得 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投标人针对培训需求合理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得5分；<br>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得3分；<br>培训课程设置不符合教学实际，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投标人提供在培训期间对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服务保障措施；<br>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5分；<br>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br>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教育工作、培训内容以及参训教师学习方式等特征，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能有效增强吸引力，调动学员积极性，提高参训率，响应程度计0~5分。                                                                                                     |
|               | 5       | 投标人提供培训技术方案(培训方式)<br>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br>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先进得3分；<br>方案较差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服务团队<br>及荣（信）<br>誉证书<br><br>(23分) | 6  | 投标人组织机构健全，具有满足培训全过程需要的专职管理团队，专职管理团队人数须达到10人（含10人）以上计6分，5-9人计3分，0-4人计1分（须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
|                                   | 6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专家能满足授课要求，授课专家培训经验丰富，培训师资水平高得6分；<br>培训师资水平一般得3分；<br>培训师资水平较差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师资水平高，教学师资经验丰富，培训团队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证书计0.5分，满分5分。                                                                                 |
|                                   | 6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获得教师培训相关单位颁发的各种荣（信）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                                                                               |
| 服务保障<br>(22分)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承诺及措施明确，且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6分；<br>承诺及措施基本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br>承诺及措施不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br>管理制度较齐全、合理、可行度一般得3分；<br>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度差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提供后勤保障、过程配合、响应时间、帮助采购人后续相关管理工作等方案，方案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br>方案基本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br>方案较差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业绩<br>(10分)                       | 10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缺项、漏项时，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培训类别        |      | 项目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方式 | 培训人数（人） | 培训时长（天） | 备注 |
|----|-------------|------|--------------------|--------------------|------|---------|---------|----|
| 1  | “长安教育大讲堂”系列 | 区内培训 | 长安教育名师大讲堂（第十五至十八期） | 校（园）长、中层干部及教师代表    | 集中培训 | 4000    | 每期0.5   |    |
| 2  | 头雁领航系列      | 区内培训 | 幼儿园内涵提升培训          |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及教师代表     | 集中培训 | 200     | 1       |    |
| 3  | 骨干引领系列      | 区内培训 | 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近三年获得“二级一师”骨干教师称号的 | 集中培训 | 500     | 2       |    |
| 4  | 专业提升系列      | 区内培训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专题培训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网络培训 | 1000    | 4       |    |
| 5  |             |      | 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网络培训 | 1500    | 2       |    |

|    |         |      |                            |                 |           |      |      |         |
|----|---------|------|----------------------------|-----------------|-----------|------|------|---------|
| 6  |         |      | 学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中小学语数英教师        | 集中培训      | 3150 | 每科1天 | 每学科350人 |
| 7  |         |      | 学科教师教研能力提升培训               | 中小学教研组长、教研室教研员  | 集中培训      | 400  | 1    |         |
| 8  |         |      | 体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中小学专、兼职体育教师     | 集中培训      | 500  | 1    |         |
| 9  |         |      | 教育人事干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全区学校（幼儿园）教育人事干部 | 集中培训      | 150  | 1.5  |         |
| 10 |         |      | 职业生涯规划培训                   | 全区高中负责人、分管领导、教师 | 集中培训      | 100  | 1    |         |
| 11 | 新教师培育系列 | 区内培训 | 2025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 2025年新招录教师      |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 200  | 6    |         |
| 12 |         |      | 2023-2024年入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 2023年和2024年入职教师 |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 400  | 2    |         |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费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商务条款

1、实施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培训地点开展相关培训。

2、实施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培训结束并评估验收完成之日止。

3、培训方式：按照甲方指定的要求和方式开展相关培训。

4、付款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金额发票交至甲方，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3验收条件：①方案落实程度：培训是否严格按照预定方案进行，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是否与方案一致。②课程完成率：规定的培训课程是否全部完成，有无缺课、漏课现象。③资质与能力：培训教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行业认可的资格。④教学效果：培训教师的教

学方法得当，能够清晰地传授知识和技能，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解答学员的疑问。

⑤学员参与度：-统计出勤情况：学员的出勤记录良好，缺勤率控制在一定范围内。⑥

培训内容：针对性：培训内容紧密围绕教师的实际需求和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系统性：培训内容结构合理，具有系统性和逻辑性，能够帮助

教师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⑦培训效果：知识与技能提升：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检验学员在专业知识、教学技能等方面是否有明显的提升。学员满意度：通

过问卷调查、学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包括对培训内容、师资、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评价。⑧培训管理与保障：组织管理：培训组织工作严密，管理规

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能够及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后勤保障：培训场地、设备等硬件设施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同时，在餐饮、住宿等方面提

供周到的服务，确保学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培训。

##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培训课程，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十、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5号）及《陕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2023〕6号）精神及《西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及校园长队伍建设指导方案（2023-2025）》，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着力打造一支管理有方、办学灵活、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与创造力的教师队伍，推进长安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区教育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开展全方位、分类型的校（园）长及教师培训。现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以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围绕“学识+见识”的思路，以提质增效、专业赋能为核心，以优化项目设计、创新培训模式、助力专业发展为抓手，全面覆盖、分级分类开展教职工全员培训，为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办好人民满意的长安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 二、核心主题

培训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目标

根据我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需要，结合不同学段、不同岗位人员实际需求，各项培训坚持“面向全员、突出骨干、倾斜一线、注薄弱、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一轮培训，落实中小学教师每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计划。通过培训，提高各类人员持证上岗率，促进教师专业理念有转变，专业知识有拓展，专业能力有提升，进一步有利于教师终生学习和可持续发展。



的良好环境，培育师德修养高、业务素质精、教科研能力强，能适应新时代长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教师队伍。

#### 四、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教师培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师进修学校，办公室主任胡主任，副主任由区教师进修学校党支部胡书记担任，具体负责全区教职工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

#### 五、培训对象

校长、园长及中层领导；教研组长、教研员；名师+研修共同体主持人、三级三类骨干教师、教学新秀教师、乡村优秀教师；各学科专任教师、学生家长等。

#### 六、培训专家

结合我区教育发展需求，建立长安区基础教育培训专家库。主要包括：

（一）区内专家：长安区优秀校长、园长、教师及教研员等，在各自领域有一定研究专长的人员；区内其他部门相关人员。

（二）市内专家：市教育局相关领导和干部；市教科院相关领导和教研员；通过市教育局、市教科院推荐，遴选、聘请西安市内基础教育名师名家。

（三）省内外专家：省教育厅相关领导和干部；省教科院相关领导和教研员；通过省教育厅、省教科院推荐，遴选、聘请省内、省外基础教育一线有影响力的名师名校长、知名学者。

（四）高校专家：通过省教育厅与相关高校对接，遴选、聘请全国相关高校名师名家。

#### 七、培训项目及方式

（一）培训项目：共五大系列培训（详见附件）。

1. “长安教育大讲堂”系列培训：聘请全国著名的教育家、名师开展理念引领培训；



**2. 头雁领航系列培训：**通过“集中面授+跟岗实习+返岗实践+教育考核”的方式切实提升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

**3. 骨干引领系列培训：**借助我区名校（园）长、名师工作室资源助推骨干教师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4. 专业提升系列培训：**解决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困惑，适当向乡村薄弱学校和薄弱学科倾斜，为基层教师教育赋能；

**5. 新教师培育系列培训：**助力新教师提升师德修养、提高教学能力。

（二）培训方式：按照全员参与和重点提升相结合、区内培训与区外研学相结合、集中面授与返岗实践相结合、平时培训与暑期培训相结合、传统模式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分类分批开展培训。

## 八、培训效果评估及追踪

关注培训成果转化，通过课堂互动、课后测试、课后实践、阶段复盘、定期评估等形式，提升培训效果。参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按时完成培训的实践性作业，通过制定计划、方案等，将培训所学用于工作实践。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各校（园）要组织参训教师在培训结束后将培训所得所悟在校内进行分享，进一步扩大培训的实效。区教师进修学校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参训者所在学校（幼儿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追踪，适时组织召开研讨会、现场会、座谈会等，将典型案例进行推广、转化。

## 九、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到做好教师培训是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助推我区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训制度和方案，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



**（二）创新培训，基地引领。**结合区情实际，创新培训模式，加强校地融合，充分利用驻地高校的资源优势，聘请高校教学专家驻校指导，促进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教师培训校地融合试点学校（幼儿园）的校（园）长要亲自参与教师培训工作，配合做好驻校专家的入校指导，充分利用专家资源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区级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配合做好全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三）认真遴选，确保实效。**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培训项目要求（各培训项目具体安排另文下发），推选符合学科要求、学习愿望强烈、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参加培训，并督促参训者做好返岗后的培训成果转化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本合同包培训内容：

| 序号 | 培训类别        |      | 项目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方式 | 培训人数（人） | 培训时长（天） | 备注      |
|----|-------------|------|--------------------|----------------------|------|---------|---------|---------|
| 1  | “长安教育大讲堂”系列 | 区内培训 | 长安教育名师大讲堂（第十五至十八期） | 校（园）长、中层干部及教师代表      | 集中培训 | 4000    | 每期0.5   |         |
| 2  | 头雁领航系列      | 区内培训 | 幼儿园内涵提升培训          |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及教师代表       | 集中培训 | 200     | 1       |         |
| 3  | 骨干引领系列      | 区内培训 | 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近三年获得“三级三类”骨干教师称号的教师 | 集中培训 | 500     | 2       |         |
| 4  | 专业提升系列      | 区内培训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专题培训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网络培训 | 1000    | 4       |         |
| 5  |             |      | 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         | 网络培训 | 1500    | 2       |         |
| 6  |             |      | 学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中小学教师、英语教师           | 集中培训 | 3150    | 每科1天    | 每学科350人 |

|    |         |      |                            |                 |           |     |     |  |
|----|---------|------|----------------------------|-----------------|-----------|-----|-----|--|
| 7  |         |      | 学科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 中小学教研组长、教研室教研员  | 集中培训      | 400 | 1   |  |
| 8  |         |      | 体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中小学专、兼职体育教师     | 集中培训      | 500 | 1   |  |
| 9  |         |      | 教育人事干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全区学校（幼儿园）教育人事干部 | 集中培训      | 150 | 1.5 |  |
| 10 |         |      | 职业生涯规划培训                   | 全区高中负责人、分管领导、教师 | 集中培训      | 100 | 1   |  |
| 11 | 新教师培育系列 | 区内培训 | 2025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 2025年新招录教师      |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 200 | 6   |  |
| 12 |         |      | 2023-2024年入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 2023年和2024年入职教师 |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 400 | 2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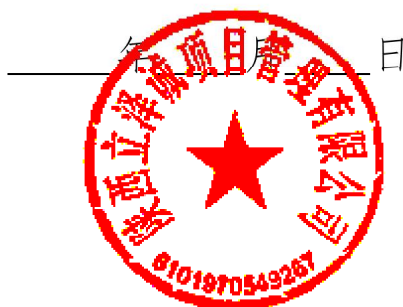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C250415Y

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三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概况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
| 第七部分  | 投标方案           |
| 第八部分  | 服务团队及荣（信）誉证书   |
| 第九部分  | 服务保障           |
| 第十部分  | 业绩一览表          |
| 第十一部分 | 其他资料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报价内容<br>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各项培训（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第二包（三次）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人民币  |    | 元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便续表。

## 报价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报价的依据，从师资队伍、食宿、场地、教材等方面进行说明，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2) 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格式要求见附件）；

(3)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12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12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格式见附件)；

(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12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12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投标承诺书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参加本项目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br>数量                                                                                              |    | 专业技术<br>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br>数量                                                                                               |    | 少数民族<br>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p>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p> <p>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    |              |  |

## (二) 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br>合同主要条款<br>要求 | 投标文件<br>合同主要条款<br>响应 | 偏离 | 偏离<br>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第八部分 服务团队及荣（信）誉证书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九部分 服务保障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第十部分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